

花蓮縣富源國民小學定期評量審題機制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花蓮縣102.5.23 府教學字第1020091666 號函「建立定期評量審題機制及迴避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 為提升本校定期評量試題品質及維護評量之公平性、公正性、專業性、價值性。

(二) 試題難易程度切合教學目標，達到教學評量效果。

(三) 確實執行審題機制及迴避保密原則，以提升定期評量試題品質、維護評量之公平性。

三、實施要項：

1. 每學期舉辦二次定期考查，每班每科每張試卷由該科目任教老師命題。
2. 國語、數學由年段導師互審，各科任科目由同領域教師互審。
3. 審題老師請將考卷連同雙向細目表教於審題教師審核，於審題後務必將試卷初稿及雙向細目表交還給出題老師，以做為試卷修改之依據；出題老師應再將修改完之試卷交由審題老師複審。出題老師在考試結束前務必妥善保管試卷初稿、定稿及電子檔，避免考題外洩。
5. 待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請將雙向細目表、簽名表連同試卷定稿交至教學組，再由教務組印製。
6. 迴避原則：若有本校教師子女就讀本校，則排課以不任教子女班級為原則，以避開命題遭質疑公平性之尷尬。

四、本實施辦法於民國111年02月09日校務會議討論表決通過，修正亦應經校務會議決議。

富源國小()學年度第()學期第()次定期考查試卷

審題簽名表

年級	科目	出題老師 簽名	審題老師初審、複審簽名					
			初		初		初	
			複		複		複	

考卷繳交日期：

教務組簽收：

富源國小()學年度第()學期第()次定期考查試卷

審題簽名表

年級	科目	出題老師 簽名	審題老師初審、複審簽名					
			初		初		初	
			複		複		複	

考卷繳交日期：

教務組簽收：

雙向細目表

雙向細目表用於表示測驗的架構藍圖，它描述了一份測驗中所應該包含的內容以及所要評量到的能力，也是命題的依據。可以幫助命題者釐清教學目標和學習內容的關係，以確保測驗能反映教材的內容，並能夠真正評量到預期之學習結果。它是以教學目標（認知能力）和學習內容為兩個軸，分別說明各項評量目標。

（一）教學目標（以橫軸表示）：以 Bloom 所提的認知領域六個教學目標為依據：知識（記憶）、理解、應用、分析、綜合、評鑑。【Anderson & Krathwohl 等人（西元 2001 年）所修訂 Bloom 的教育目標之認知層面類別（記憶、了解、應用、分析、評鑑、創造），做為命題的雙向細目表】】

認知目標	行　為　動　詞
知識	學習、記憶、練習、記載、定名、複誦等等
理解	瞭解明白所學習的、能解釋、證明、指述、詮釋、條列重點等等
應用	運用學到的去生產、製作、設立模式、使用發揮等等
分析	找出重點、整理分類、比對、分析、找出因果關係等等
綜合	以所學習、領悟的去創新、改造、能擬設、濃縮、抽取、創造、設計等等
評鑑	分析、評估、分等、發揮、評價、專業等等

（二）教材內容（以縱軸表示）：即出題的範圍、單元、章節。

命題雙向細目表

科目：

範圍：

命題教師：

施測年級：

